

# 112年度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15日（週四）下午2時

紀錄：馮雅靖

貳、地點：社會福利館六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主任委員蒼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案號1111118-1：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1118-2：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1118-3：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相比，病毒防疫資源匱乏且無完整配套制度案，提情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議：**

一、協助防疫讓單位專心照顧幼童，公部門責無旁貸，俟後托嬰中心防疫物資由公部門儘量提供協助取得，如酒精由公部門統一購買，耳溫槍如確實不易取得時，由社會處結合衛生局協助儘早取得。

二、幼童感染腸病毒家長是否能申請有薪照顧假部分，本案先行錄案，並於適當會議或行文向中央提出建議。

**案由二：**社會處承辦托育相關的主管機關人員無具備幼教相關學歷、年資經驗及經歷背景，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議：**錄案辦理，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時聘請幼教相關背景之講師提升幼教相關知能。

**案由三：**托嬰中心的人力不足，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議：**

- 一、本案仍建議各托嬰中心能申請中央照顧比優化獎助，朝向 1:4 的照顧比例進行優化。
- 二、本府提供共用代班托育人員經費，將持續維持編列。
- 三、針對委員提供理想的托育人力與時間分配方式(AM7：30-PM4：30 安排 8 位托育人員，PM4：30-PM6：00 視為加班，以才藝班課方式進行)，本案錄案，提供各托嬰中心參考，仍依各單位所在鄉鎮因地制宜，以維持幼童最適當照顧。
- 四、針對照顧比優化獎助的托育人員資格，因托育人員徵才不易，建議托育人員資格可開放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26 小時結業之助理托育人員，將適時向中央反應建議。

**案由四：**托嬰中心的經費無明確列表項目規範，「修繕」及「業務」全混為一談，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議：**依本府採購契約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及教材費，業務費依單位營運需求所需供其彈性運用，因受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如有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設備須修繕，應依 110 年 11 月 4 日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案由四決議，另向業務單位反映，由業務科派員瞭解後，以實際需求現況進行預算追加編列，並專案進行契約變更方式協助。

**案由五：**有關托育費用應調漲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游委員珺宜

**決 議：**托育費用調整須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錄案。明年統一檢討收費標準。居家托育人員獎助規定部分，擇適當機會向中央反應建議。

**案由六：**日托費用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東堯

**決 議：**本案錄案，明年統一檢討收費標準。

**案由七：**全日托媒合不易，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東堯

**決 議：**本案錄案，明年統一檢討收費標準。

**案由八：**準公共化保母若托育三等親屬之幼兒希冀能比照托育補助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 議：** 本案錄案。

**案由九：**居家托育人員薪資偏低、工時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 議：**本案錄案，明年統一檢討收費標準。

**案由十：**有關10月申請提升托育人員托育品質獎助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 議：**本案錄案。

**案由十一：**有關公版保親合作契約中，幼兒疾病停托退費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議：**公版保親合作契約範本修訂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托育人員停托退費標準如業務單位意見，另加註相關症狀明定家長須留家照顧不得送托。

**案由十二：**請求給予托育人員病假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議：**托育人員病假日是否給予，由保親雙方自行於契約中約定。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時